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經紀人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紀人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3)

建 議

-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增加法定股本
- (4)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第四份經修訂及
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東平社區富華路29號集成金融中心49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9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4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東平社區富華路29號集成金融中心49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且「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中的條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開門辦理證券買賣業務及香港銀行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開門辦理業務之日；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23)；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張鐵偉先生、徐凱英先生、龐浩泉先生、Expert Depot Limited、Bliss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Novel Heritage Limited；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當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通過增發額外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8,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2,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於通過有關授出該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主席張鐵偉先生；
「戴女士」	指	執行董事戴菁女士；
「區先生」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天旂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旨在(其中包括)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最新監管規定；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授予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退任董事」	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集成擔保」	指	廣東集成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3)

執行董事：

張鐵偉先生(主席)

李斌先生(行政總裁)

戴菁女士

徐凱英先生

龐浩泉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6樓6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鴻基先生

區天旂先生

周小江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Four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建 議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增加法定股本

**(4)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第四份經修訂及
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a)待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屆滿後，授

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c)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d)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閣下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事項。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a)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b)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c)藉額外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上文(a)項所述一般授權的權力。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讓彼等可購回最多為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在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之上，額外加入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4至37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至6項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629,611,336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授出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配發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及配發至多125,922,267股股份。此外，待批准授出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配發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至多62,961,133股股份。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a)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日期；或(c)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據此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為此而提供的說明函件。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張先生、李斌先生、戴女士、徐凱英先生及龐浩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鴻基先生、區先生及周小江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此外，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2.2條的規定，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倘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發行人超過九年，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進一步委任均須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予股東的文件(即本通函)中，應說明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為何認為該名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包括所考量的因素，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作此決定的過程及討論內容。

由於區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因此將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提呈決議案，重選區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區先生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如下。提名委員會已審查董事會組成，並注意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上述規定及本公司的當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張先生、戴女士及區先生均符合提名資格，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名該等人士以供重選。

董 事 會 函 件

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進行，且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裨益，計及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提名委員會亦考慮退任董事的豐富知識及經驗(其履歷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及其對董事會的貢獻。

基於區先生多年來的個人貢獻、專業知識及豐富行業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i)彼於公司及私人執業領域擁有法律及行業運營經驗；及(ii)彼具備擔任本公司董事所需的誠信及品格，並能為董事會帶來客觀及獨立的判斷。

本公司亦已接獲區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於其任職期間，區先生表現出了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的能力。此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注意到(i)區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區先生並無涉及任何將影響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及(iii)如上所述，區先生於其任期內一直為本公司提供客觀及獨立的意見。基於上述因素，並考慮到區先生的誠信、品格、知識、經驗及背景，以及董事會目前的技能的構成，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區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彼作出獨立判斷，並認為彼將能夠繼續有效地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區先生的繼續任職將為董事會帶來相當大的穩定性，而區先生長期以來對本集團的寶貴見解也使董事會受益匪淺。提名委員會認為，重選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向董事會推薦彼重選連任。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已考慮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事宜及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議決區先生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仍為獨立人士及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專業技能及多元化，協助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議重新委任張先生及戴女士為執行董事及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董事會已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張先生、戴女士及區先生均放棄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其重選提名討論及投票。彼等均已表示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意願。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透過增發額外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具有相同地位)，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8,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2,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110,461,587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77,000,000股股份，另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33,428,000股股份，以供認購可交換債券。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

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新的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125,922,267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有20,175,000份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若新的一般授權獲足額使用，且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全部用盡。

為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日後透過新的一般授權籌集資金的靈活性，並滿足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出現的增發股本需求，本公司謹此提請股東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本公司第四份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主要旨在(i)更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使其符合上市規則作出的相關修訂；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輕微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主要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1. 為本公司提供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的選項舉行股東大會，並允許股東以電子方式投票；
2. 與庫存股份有關的最新監管要求一致；及
3. 作出其他修訂以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措辭更加保持一致。

建議修訂(對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修訂)之全部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包括建議修訂的新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撰寫，並無官方中文譯本。因此，包括建議修訂的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版本純粹為譯文。如中文譯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及採納含有建議修訂的新章程大綱及細則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分別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不會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東平社區富華路29號集成金融中心49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34至39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簽署及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successfinanc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董 事 會 函 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建議決議案，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iv)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連同彼等的聯繫人擬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並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鐵偉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下，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所在地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有關限制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的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而有關公司進行所有股份購回時，必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一項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800,000,000 股股份，其中合共 629,611,336 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

購回授權將讓董事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的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 62,961,133 股股份。本說明函件或擬進行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否則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的最早發生者屆滿：(i) 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日期；或 (ii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據此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購回資金

本公司須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公司法規定，用於支付有關購回股份的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自根據公司法並受其規限的資金中提撥。於股份根據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購回之前或當時，用於支付購回的應付溢價款項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目中提撥。

進行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股份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作出。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執行購回授權，相對於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內披露的狀況，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在特定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承諾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法律，按購回授權相關建議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表決權益比例因股份購回而增加，則該增加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控股股東擁有262,55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70%。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約46.33%。

董事認為，上述權益增加或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倘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產生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則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亦無意於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的各月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五月	1.09	0.59
六月	0.97	0.73
七月	1.00	0.76
八月	1.00	0.80
九月	0.95	0.86
十月	2.50	0.76
十一月	0.88	0.83
十二月	0.87	0.83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86	0.78
二月	0.83	0.70
三月	0.81	0.72
四月	1.00	0.72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4	0.8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的報價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張鐵偉先生

張先生，62歲，本集團創始人之一。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管理。

張先生於中國金融業擁有逾27年經驗，期間張先生(i)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任長城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從事商品期貨經紀及金融期貨經紀業務)；(ii)自佛山市禪城集成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集成貸款**」)於二零零九年成立起任該公司董事長(該公司提供小額貸款業務)；(iii)自二零零八年起任廣東集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從事創投業務)；(iv)自集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集成投資控股**」)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起任該公司董事長(該公司從事房地產、公用事業、醫療及工業項目投資業務)；(v)佛山市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佛山集成金融**」)的董事(該公司從事現代金融業投資、金融服務業投資、資本管理、資產管理等)；及(vi)擔任新疆嘉納仕摩托車有限公司(「**新疆嘉納仕**」)的董事長。張先生任上述公司的董事或董事長時積累了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業務及財務經驗。張先生亦自本集團附屬公司集成擔保於一九九六年成立後擔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長。張先生亦為Double Chance Developments Limited、China Success Capital Limited、中國集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廣東集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集成資產**」)、佛山市集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集成融資租賃**」)、深圳前海集成凱粵控股有限公司(「**前海集成凱粵**」)及鶴山市綠湖羊眠山農業發展有限公司(「**綠湖羊眠山**」)(全部均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各自的董事。

張先生現為佛山市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第15屆執行委員會副會長、禪城區第五屆總商會榮譽會長及佛山市僑商會第四屆會長。張先生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10、11及12屆佛山市委員會委員、廣東省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第11屆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及佛山市民營企業投資商會第1屆理事會會長。張先生獲廣東省企業聯合會及廣東省企業家協會評定為二零一一年度廣東企業優秀管理人才。彼亦於二零一三年獲授「廣東十大經濟風雲人物」稱號，於二零一九年獲「第五屆廣東省非公有制經濟人士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光榮稱號。張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取得由新加坡管理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且須遵守有關離任的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因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享有每年36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9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4%)。彼獲授予400,000份及500,000份購股權，分別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三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可行使，行使價為每股0.84港元及0.85港元。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此外，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張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戴菁女士

戴女士，5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起生效。戴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集成投資控股，擔任法律事務部經理，隨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晉升為本集團附屬公司集成擔保副總經理。彼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晉升為集成擔保常務副總經理及二零一六年四月獲晉升為集成擔保總經理。戴女士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集成融資租賃監事。加入本集團前，戴女士曾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五年任職於中國銀行，負責處理信貸審批、信貸管理及資產保障。彼於中國銀行最後擔任的職位是資產保全部副經理。戴女士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在中國招商銀行任職經理，負責處理銀行管理事宜。戴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九月獲頒中國律師執照。戴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取得中國湖北省武漢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

戴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且須遵守有關離任的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女士因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享有每年384,000港元，有關金額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女士於1,8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9%)。其中，向彼授出的

400,000 份購股權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三零年五月十七日可行使，行使價為每股 0.84 港元；900,000 份購股權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三年十月十六日可行使，行使價為每股 0.74 港元；500,000 份購股權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三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可行使，行使價為每股 0.85 港元。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女士 (i) 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 (ii)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此外，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戴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區天旂先生

區先生，52 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先生為一名律師，於公司及私人執業領域擁有逾 20 年的法律及行業運營經驗。彼目前擔任弘慧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法律及企業諮詢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先前於香港一家國際醫療設備公司及一家全球電動汽車製造商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區先生曾與香港聯交所、金沙集團、香港上海大酒店集團、埃森哲及孩之寶等香港跨國公司密切合作。區先生在硅谷打拼十多年，曾向 Thoratec Guidant、谷歌、英特爾及蘋果等硅谷多家醫療及科技公司提供法律及知識產權諮詢。區先生擁有杜克大學的生物醫學與電氣工程理學士學位、凱斯西儲大學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的生物醫學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及聖塔克拉拉大學 (Santa Clara University) 法律學院的法學博士學位。彼獲認許為加州律師公會會員，並於美國專利商標局註冊執業。

區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且須遵守有關離任的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區先生因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享有每年 120,000 港元，有關金額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區先生於 900,000 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 0.14%。彼獲授予 400,000 份及 500,000 份購股權，分別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三零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三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可行使，行使價為每股 0.84 港元及 0.85 港元。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區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此外，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區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以下為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所述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段落及細則編號。倘因增加、刪除或重新排列若干條款等修訂以致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序號有變，修改後的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序號(包括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應依次相應調整。

附註：建議修訂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條文編號	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
封頁	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的 第四份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藉於2024年6月28日-2025年6月2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組織章程大綱	
標題	公司法(經修訂本)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 第四份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藉於2024年6月28日-2025年6月2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4.16	取得或接管一名或以上人士、商號或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負債，或得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並持有進行任何業務或擁有任何財產或權利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股票、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權益。
7.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8,000,000 <u>12,000,000</u> 港元，由 800,000,000 <u>1,2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組成，本公司有權新增或減少上述股本，且有權發行其原有或新增股本中的任何部分，並可附設或不附設任何優先、優先次序或特別權利，或須受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規限；因此，除非發行條件中另有明確聲明，否則每次發行股份(不論有否申明為優先股)均須遵守上文所載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															
標題	公司法(經修訂本)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的 第四份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藉於2024年6月28日2025年6月2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b) 本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索引所指的任何旁註、稱銜或提示不應視為組織章程大綱或本細則的任何部分，且不應影響其解釋。除非與主旨或文義出現歧義，否則本細則中下列詞彙須作解釋如下： <table> <tr> <th>詞彙</th><th>涵義</th></tr> <tr> <td><u>「公司網站」</u></td><td><u>指任何股東均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本公司已知會股東其網址或域名，或本公司其後已向股東發出通知予以修改；</u></td></tr> <tr> <td><u>「電子」</u></td><td><u>具有電動、數碼、磁力、無線、光頻電磁或類似能力的技術及電子交易法所賦予載該詞的有關其他相同涵義；</u></td></tr> <tr> <td><u>「電子會議」</u></td><td><u>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td></tr> <tr> <td><u>「電子記錄」</u></td><td><u>具有電子交易法中相同之涵義(經不時修訂)；</u></td></tr> <tr> <td><u>「混合會議」</u></td><td><u>指(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同時(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u></td></tr> <tr> <td><u>「會議地點」</u></td><td><u>具有細則第71A(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u></td></tr> </table>	詞彙	涵義	<u>「公司網站」</u>	<u>指任何股東均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本公司已知會股東其網址或域名，或本公司其後已向股東發出通知予以修改；</u>	<u>「電子」</u>	<u>具有電動、數碼、磁力、無線、光頻電磁或類似能力的技術及電子交易法所賦予載該詞的有關其他相同涵義；</u>	<u>「電子會議」</u>	<u>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u>「電子記錄」</u>	<u>具有電子交易法中相同之涵義(經不時修訂)；</u>	<u>「混合會議」</u>	<u>指(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同時(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u>	<u>「會議地點」</u>	<u>具有細則第71A(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u>
詞彙	涵義														
<u>「公司網站」</u>	<u>指任何股東均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本公司已知會股東其網址或域名，或本公司其後已向股東發出通知予以修改；</u>														
<u>「電子」</u>	<u>具有電動、數碼、磁力、無線、光頻電磁或類似能力的技術及電子交易法所賦予載該詞的有關其他相同涵義；</u>														
<u>「電子會議」</u>	<u>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u>「電子記錄」</u>	<u>具有電子交易法中相同之涵義(經不時修訂)；</u>														
<u>「混合會議」</u>	<u>指(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同時(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u>														
<u>「會議地點」</u>	<u>具有細則第71A(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u>														

	<u>「實體會議」</u> 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u>「主要會議地點」</u> 具有細則第65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u>「股東」</u> 指當時正式記入股東名冊作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並包括如此聯名登記的人士； <u>「附屬公司」</u> 指具有公司條例第15節賦予該詞的涵義；及 <u>「過戶辦事處」</u> 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所處的地方及；及 <u>「庫存股份」</u> 指先前已發行但由本公司購回或贖回，或已交回本公司但尚未註銷之本公司股份，並由本公司分類及持作庫存股份。
	(b)... (iii) 在本條細則前述條文的規限下，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字詞或詞彙(除於本細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時仍未生效的法定修訂外)，於本細則中具有相同涵義，惟如文義許可，「公司」一字應包括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及 (iv) 凡指任何法規或法定規定將詮釋為與當時有效的任何相關法定修訂或重新頒佈者有關及； <u>(v) 經簽署或簽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親筆或蓋章簽署或簽立，或以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形式或其他任何驗證電子記錄真偽的方式簽署或簽立文件的提述，而凡提述通告或文件，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帶或其他可還原的方式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及屬於可見形式的媒介及資料，而不論實體有否；</u>

	<u>(vi)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備方式(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均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u> <u>(vii) 對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或表決票數的提述應包括由親身出席的股東、由法團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在該會議(以可由該大會主席指示的方式(無論以舉手方式及／或使用選票或投票書或投票券及／或以電子方式投票計數))所作的所有投票；</u> <u>(viii)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本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就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細則而言，任何以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均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以及(b)應包括董事會於適當情況下根據細則第71條延後或更改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會議；</u> <u>(ix)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事項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如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法團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公司法、上市規則或本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項應按此詮釋；及</u> <u>(x) 對電子設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u>
6.	於本細則採納之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8,000,000<u>12,000,000</u>港元，分為800,000,000<u>1,200,000,000</u>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5.	<u>(b)已由本公司購買或贖回，或已交回本公司但可能被註銷或(須遵守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監管機構的規例及法規)的股份分類並持作庫存股份。</u> <u>(b)(i)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訂明有關股份為須予(或於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時須予)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贖回。</u>
15A.	<u>如出現以下情況，則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購買、贖回或通過交回方式收購的股份應以庫存股份持有，而非視為已註銷：</u> <u>(a)董事會於購買、贖回或交回該等股份前已作此決定；及</u> <u>(b)有關行為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以及公司法的相關條文。</u>
15B.	<u>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向本公司作出其他本公司資產分配(包括因清盤而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分配)。本細則第15B條概不妨礙就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為繳足紅股，惟就庫存股份配發作為繳足紅股的股份應被視作庫存股份。</u>
15C.	<u>本公司應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人記錄於登記冊。然而：</u> <u>(a)本公司不得因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任何聲稱行使有關權利的行為均屬無效；及</u> <u>(b)不論就本細則或公司法而言，概不可就庫存股份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於任何指定時間釐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將庫存股份計入在內。</u>
15D.	<u>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及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處置庫存股份。</u>

15E.	在遵守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例及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可隨時藉董事決議案： (a) 註銷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或 (b) 無論會否換取有價值代價(包括以該等股份的名義值或面值的折讓價格為代價)，均可向任何人士轉讓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
6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與會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的電話、電子設備或其他通訊設備的方式(在不局限於上文的一般性原則下，包括以電話或視像會議)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有關大會。
63A.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特別股東大會、任何延會或任何續會)可(a)在全球任何地方及本細則第71A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方式，(b)或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或(c)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64.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的少數權益，且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規定的少數權益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投票權(以每股股份一票為基準)的股東要求下召開。該等股東亦有權在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中增加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僅可在一個地點(將會是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65.	股東週年大會及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以最少 21 日的書面通知召開，而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以外的本公司大會須以最少 14 日的書面通知召開。<u>任何股東大會通告須註明：(a) 會議之時間及日期；(b) 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如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 71A 條釐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會議地點；(c) 如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通告須載有相關說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備詳細資料，或說明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於何時及如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d) 會議議程以及擬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及 (e) 如有特別事務（定義見本細則第 67 條），則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每屆股東大會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大會通告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 67 條），則須指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而有關通告須以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告的人士，惟即使本公司大會以短於本細則訂明的通知期召開，倘於以下情況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股東大會將被視為已獲正式召開：</u> ...
70.	<u>(1) 根據細則第 70(2) 條，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如有）擔任，或如其缺席或拒絕擔任有關大會主席，則由副主席（如有）擔任，或如並無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未能於有關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 15 分鐘內出席或兩人同時拒絕擔任有關大會的主席，則出席的董事可選任彼等當中一人為該大會主席，而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倘獲選任的大會主席須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可於彼等之間選出一人作為該大會主席。</u> <u>(2) 倘股東大會主席透過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且因電子設備原因無法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 70(1) 條確定）須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u>

71.	<u>根據細則第71A條</u>，該大會主席在任何達法定人數的大會的同意下，可（如大會上有所指示，則須）將大會延期至大會所釐訂的時間及地點及／或形式（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倘大會押後14日或以上，則須以與原大會相同的方式發出至少7個淨日的通告，通告須訂明延會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延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性質。除前述者外，概毋須就延會或於任何延會上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概無股東有權獲取有關通告。除可能於延會的原會上處理的事項外，延會不可處理其他事項。
71A.	<u>(1)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u> <u>(2)所有股東大會須遵守以下規定：</u> <u>(a)倘股東或受委代表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會議將被視為已開始；</u> <u>(b)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及有權投票表決，而該會議須被視為已正式召開，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會議所召開的事項；</u>

(c)倘股東及／或彼等受委代表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會議及／或股東及／或彼等受委代表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現故障(不論原因)，或安排上的任何其他失效而未能讓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參與會議所召開的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一名或多名股東及／或彼等受委代表未能取用或繼續取用電子設施，並不影響大會或已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或大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就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在整個大會期間須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及

(d)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在司法權區以外的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除非通告另有說明)則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時間的規定，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及倘為電子會議，則須在大會通告中指明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

(3)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及可能不時變更任何該等安排，以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上投票及／或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於電子會議上投票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入場券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有權出席於任何其他會議地點舉行的會議；而有關股東以此方式出席於該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舉行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須受當時有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適用於該會議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告所規限。

(4)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a)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的機會參與大會，或不足以讓會議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u>(b)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已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的機會參與大會；或</u> <u>(c)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的機會在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u> <u>(d)大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犯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妥當及有秩序地進行，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所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無需經大會同意，全權酌情決定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打斷或延期舉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期舉行會議)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更換電子設備。直至任何延會或更換電子設備前，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u> <u>(5)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合適的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及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遵守與預防及控制疾病傳播相關的任何預防措施及規定以及確定在會議上的提問數量、頻次及時間)。股東及其受委代表亦須遵守舉辦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董事會及會議主席於任何股東大會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之於會場門外或被逐出會場(不論實體會議或電子會議)。</u>
--	---

	<u>(6)如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的日期及／或時間及／或地點及／或使用電子設備及／或以任何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召開股東大會並不合理或不可行(不論任何原因)，其可(a)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更改地點及／或電子設備及／或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會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毋須進一步通知下自動押後及／或更改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8號或更高級別颱風信號、極端天氣、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會議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條應受下列各項的規限：</u> <u>(a)如(i)會議延遲舉行，及／或(ii)會議之舉行地點及／或電子設備及／或形式變更，則本公司須：盡力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延遲及／或變更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不會影響有關會議自動押後及／或自動變更)；及在不影響細則第71條及在其規限下，除非原會議通告已有指明或已載於上述本公司網站刊登之通告內，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遲及／或變更會議之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電子設備(如適用)以及會議形式(如適用)，並須通知股東關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的詳情；如所有代表委任表格是按本細則的規定於延遲及／或變更會議召開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收到，則所有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應為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表格)；及</u> <u>(b)如延遲及／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的事項與呈交股東的股東大會原始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通告所載延會及／或變更會議上處理的事項，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u> <u>(7)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負責維持足夠的設備，以便彼等可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71A(4)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以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會導致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
--	--

	<u>(8)在不影響本條其他條文規定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該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並計入法定人數。</u>
72.	在任何股東大會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u>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均可由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u> ...
<u>79B.</u>	<u>所有股東(包括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個別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審議事宜放棄投票。</u>
82.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判定為精神不健全的股東，不論是在舉手或投票表決中，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受託監管人或接管人性質的其他人作出表決；任何此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或其他人，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令董事會信納一名指稱有權行使投票權的人士的授權的憑證，須在不遲於使代表委任文據有效於大會 <u>或延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u> 上使用的最後交回時間前，送交本細則就遞交代表委任文據所訂明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未有指定地點，則送交過戶登記處。
84.	任何人不得對任何人士行使或指稱有權行使表決權或獲准投票的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大會 <u>或延會或續會</u> 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凡在有關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88.

(1)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受委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無論是否為本細則所規定)所需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若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受委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規定的任何安保或加密安排。如根據本條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條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存放於本公司。

(2)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有關文據所指名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或投票表決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所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據所訂明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交回過戶登記處或如本公司已根據細則第88(1)條提供電子地址,則於本公司所指定的電子地址收取,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代表委任文據不會被視為有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原訂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的續會或延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要求的投票表決的情況除外。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視為已撤銷。

91.	按照代表委任文據的條款或由獲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精神錯亂，或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藉以委任代表的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本公司的登記總辦事處或細則第88條所述的其他地點或如本公司已根據細則第88條提供電子地址，則於本公司所指定的電子地址已接獲前述去世、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等事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181.	(b)任何股東如未能(或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名列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持有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向彼送達通告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正確的登記地址或(在使用電子通訊之情況下)未能提供其電子地址或正確的電子地址，則有關股東(或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其他聯名持有人(不論彼等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將不享有本公司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之權利，而規定須向彼送達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可(如董事會以絕對酌情權選擇(及可由彼等不時另行重新作出選擇))(如屬通告)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當眼處張貼有關通告或(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刊登報章廣告及(如屬文件)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當眼處向有關股東刊登通告，通告須列出彼於相關地區內可索取有關文件副本之地址，<u>或在本公司網站上展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相關通知或文件，並載明於有關地區內之地址(其可於該處取得相關通知或文件副本)。</u>上文所述有關向無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或(如為電子通訊)並無電子地址或電子地址不正確之股東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之方式應被視為已充份送達有關通告或文件，惟本段第(b)段所述不應被詮釋為本公司須向並無或錯誤提供登記地址之任何股東送達通告或文件或向名列登記冊首位以外之任何其他股東送達通告或文件。

(c)倘連續三次以郵遞方式或按其電子地址以電子方式向股東(或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之登記地址寄發之通告或其他文件均無法投遞被退回，則有關股東(或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股份之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此後將無權收取或獲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除非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b)段另行作出選擇)及被視為已放棄獲本公司送達通告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彼聯絡本公司及以書面向本公司提供送達通告之新登記地址或新電子地址。

(d)儘管股東作出任何選擇，倘本公司獲告知向股東提供之任何電子地址發送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很可能或可能會違反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或倘本公司無法核實股東電子地址所在伺服器之位置，則本公司可將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以代替向有關股東提供之電子地址發送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而任何有關發佈將被視為對股東有效送達，且相關通告及文件將於首次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當日被視為已送達股東。

(e)儘管股東不時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任何通告或文件，該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除向其發送電子副本外，向其發送其(以其作為股東之身份)有權收取之任何通告或文件之印刷本。



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東平社區富華路29號集成金融中心49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執行董事張先生；
 - (ii) 執行董事戴女士；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先生(已任職超過九年)。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以上第2(a)段所述董事酬金；及
3. 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除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a)段所述的批准將代表本公司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依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附帶的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iii) 因根據當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的本公司所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iv) 根據不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除外，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
- (d) 待以上(a)段、(b)段及(c)段獲通過後，撤回任何以上(a)段、(b)段及(c)段所述類別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且仍然生效的先前批准；及
- (e) 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時間的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日期；及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受限於及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須以此為限；
- (c) 以上第(a)段批准須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且須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d) 待本決議案(a)段、(b)段及(c)段獲通過後，撤回任何以上(a)段、(b)段及(c)段所述類別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且仍然生效的先前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時間的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以上第4及第5段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以上第4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加上本公司根據以上第5段授出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前提是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a)透過增發額外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且該等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具有相同地位)，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8,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2,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法定股本**」)；(b)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秘書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必要行動或事宜，以實施增加法定股本；及(c)謹此授權及指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提供者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進行就本決議案所需的各項備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謹此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已納入所有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及標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重述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i) 謹此授權及指示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實行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在香港進行就本決議案所需的各項備案；及(ii) 謹此授權及指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提供者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進行就本決議案所需的各項備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鐵偉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6樓604室

註冊辦事處：

Four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憑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乃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如有一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惟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會議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方可憑該等股份表決。
4. 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其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有關本通告所載的第2及第4至6段所載普通決議案，一份載有重選董事以及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將於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6.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亦不會就行使附於本公司授出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如欲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五名執行董事，即張鐵偉先生、李斌先生、戴菁女士、徐凱英先生及龐浩泉先生；及(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鴻基先生、區天旂先生及周小江先生。